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分别为：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至第三届第十三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情况简介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17 年 3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 《关于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管理层中长期激励计划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

		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五年（2017-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017年8月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调整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
2017年8月2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9月1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拟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10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7年10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项目公司融资方案的议案》
2017年11月1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11月2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积极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了重要提案和决议，参与了公司重大战略的讨论，了解了重要决策形成过程，掌握了经营业绩情况，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运作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公开发行债券等情况进行独立、有效的监督检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地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发表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2017年3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补流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六)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防止了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三、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继续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